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澄清公告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茲提述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的公告(「該公告」)。

於該公告中提到，因個人原因，潘逸凡先生(「潘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盧啓昌先生(「盧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本公司謹此澄清，(i)潘先生辭任上述職務乃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擁有的風險投資公司事業。該公司的服務範疇覆蓋多個國家及地區。潘先生希望投入更多精力及承諾於彼自身的業務，因此於服務合約期滿時辭去上述職務；及(ii)盧先生辭任上述職務乃由於彼目前71歲，同時擔任多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另外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早於本公司)。盧先生希望以足夠時間和精力投入上述公司，因此於服務合約期滿時辭去上述職務。

除上文澄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